

山西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

(2017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实现农村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促进农村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农村扶贫开发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农村扶贫开发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群众主体、社会参与、多元投入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农村扶贫开发的组织领导,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做到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

省人民政府负责农村扶贫开发的目标确定、资金投放、组织动员、检查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本行政区域跨县(市、区)农村扶贫开发项目,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扶贫开发目标任务完成等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农村扶贫开发的进度安排、项目实施、资金投入、人力调配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扶贫开发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扶贫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扶贫开发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等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扶贫开发相关工作。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做好贫困户精准识别、精准帮扶和精准退出等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第二章 扶贫对象

第八条 本条例所称扶贫对象,是指按照国

家和省有关规定识别确定的贫困户、贫困村,国家、省确定的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扶贫对象识别和退出认定机制,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识别、退出标准和程序,对扶贫对象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

在扶贫对象识别确定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扶贫对象资格。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扶贫开发建档立卡信息管理系统。

扶贫对象应当如实提供建档立卡所需信息及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扶贫对象应当提高自我发展能力,主动参加扶贫开发活动,实现增收脱贫。

第三章 扶贫措施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农村扶贫开发规划,在政策制定、项目布局、资金安排等方面对贫困地区优先扶持。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脱贫人口稳定增加收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持续发展,实现全面小康。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因地制宜实施特色产业扶贫工程,支持贫困户、贫困村发展特色农业、光伏、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产业,建立健全带动贫困户、贫困村增收的利益联结机制。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资产收益扶贫,增加贫困户、贫困村资产收益。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协调推动落实金融扶贫政策,设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资金,通过贴息、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向贫困户发放免抵押、免担保的扶贫小额信贷。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生存发展条件恶劣地区的贫困户有计划组织实施易地

扶贫搬迁。

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应当征求搬迁户意见,合理确定安置方式和安置地点,同步推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做好产业发展,促进人员就业,完善社会保障等相关工作。

完成整村搬迁后的搬迁户应当腾退旧村宅基地,实施土地复垦,并按照规定获得奖补。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地方产业发展特色和市场需求,对农村贫困劳动力开展免费培训,支持转移就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优惠政策,扶持贫困地区林业专业合作社发展,支持贫困户参与退耕还林、荒山绿化、森林管护、经济林提质增效、特色林产业等生态扶贫工程,实现增收脱贫。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贫困地区农村道路、农田水利、饮水安全、电力、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教育扶贫资助制度;完善义务教育教师交流轮岗制度,鼓励城镇教师到贫困地区支教、任教;逐步提高贫困地区教师工资福利待遇。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农村贫困人口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帮扶制度,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农村扶贫开发政策相衔接,建立农村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养老保险等新型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贫困地区人才激励政策和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从事扶贫开发工作。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扶贫信息平台,完善社会扶贫激励机制,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扶贫开发,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优惠政策。

第四章 资金和项目

第二十六条 农村扶贫开发资金包括:

-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二)部门、行业用于扶贫的资金;
- (三)金融信贷资金;
- (四)社会捐赠资金;
- (五)其他用于农村扶贫开发的资金。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扶贫开发需要和财力情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逐步加大资金投入。

第二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制定使用方案,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有效性。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农村扶贫开发项目库,实行农村扶贫开发资金和项目公示制度,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

第三十条 扶贫项目竣工验收后,受益地区应当建立管护运营制度,明确管护责任和权利义务,确保扶贫项目发挥效益。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农村扶贫开发资金和物资;不得滞留、截留、侵占、挪用和贪污农村扶贫开发资金。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二条 财政、审计、扶贫等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对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检查。

对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实施精准扶贫的资金,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进行审计监督。

社会捐赠资金的接收使用单位,个人应当向捐赠者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扶贫开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年度扶贫开发重大项目台账,明确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实行重点督办,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第三十四条 扶贫开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统计和统计调查部门建立农村扶贫开发统计、监测体系,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所需信息和资料。

第三十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工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予以通报。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扶贫开发资金和物资: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扶贫对象资格和农村扶贫开发资金和物资的;

(二)贫困村或者贫困户未按照规定实施农村扶贫开发项目的。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使用农村扶贫开发资金,实施农村扶贫开发项目的;

(二)滞留、截留、侵占、挪用和贪污农村扶贫开发资金的;

(三)在农村扶贫开发工作中搞虚假脱贫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三十九条 非法占用、擅自处置或者毁坏农村扶贫开发项目设施、设备及其它资产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岚县教育局

扎实推进教育扶贫

本报讯(记者 惠爱宏)岚县教育局把脱贫攻坚工作作为工作的重点之一,采取“五大行动”扎实推进教育扶贫。该局一是基础设施提升行动。投入26万元对标提升普明镇小方村幼儿园、岚城南关村幼儿园、王狮乡阳坡坪村学校办学条件,现已全部开工。二是职业教育攻坚行动。依托职业中学实训基地,针对初、高中毕业未能继续升学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富余劳动力,开展“土豆宴”、电子商务和酒店管理等职业技能培训,已完成培训六个班300人次。三是精准帮教拓展行动。拓展家校联系方式,基层中小学班主任、代课教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精准对接帮教,建立帮教台账,开展教师一对一“育才行动”,由一名或多名教师重点结对帮扶一名贫困学生进行学业和生活的重点帮扶,特别是对乡村留守儿童要进行心理和励志教育,帮扶学生7985人次。四是政策宣传覆盖行动。把校长、教师进村入户宣传政策纳入年终责任制考核,已印制发放宣传资料近21000份,制作图版60余幅,招考讲座、家长会135余次,真正做到扶贫政策宣传进校园、进班级、进教师、进学生。五是教育资助规范行动。印发《岚县教育科技局关于教育扶贫规范化管理的实施办法》,规范资助流程,做到零失误。上半年发放教育扶贫资助金1031.419万元,实现适龄学生36341人全覆盖。



近日,吕梁市税务局出资给张家塔村配备红白喜事宴设备。该局任永峰为张家塔村第一书记,他想村民所想,经过局领导同意,为张家塔村购置了价值近4万元的红白喜事宴就餐的全套现代化设备。这套设备可供150人同时进餐,彻底解决了村里做红白喜事宴设备难的困境。
闫志宏 赵玉润 摄

政务动态

全市红枣产业发展现场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王洋)7月6日,全市红枣产业发展现场推进会在临县召开。副市长尉文龙出席会议。会上,沿黄四县、合作社和企业代表、经济林协会分别作了发言。听取汇报后,尉文龙要求,沿黄四县各主产红枣区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振信心,真正把红枣产业发展成为实现农民增收的支柱产业;要大力支持龙头企业对红枣种植深加工产业链条发展,整合各地红枣产业资源,帮助企业走品牌路线,把我市的红枣产业打造成为一张靓丽的名片;要走出“全产业链”发展路子,以增收为目的,以市场为导向,以消费者为中心,对种植管护、精深加工、产品储藏、物流运输、品牌打造、市场营销等各个环节,横向配套、纵向延伸,全程管控,全产业链集聚,真正掌握红枣产业发展的主动权;要加大红枣产业的宣传力度,积极探索彰显吕梁红枣产业文化新路子,多渠道解决红枣产业发展的滞后问题,让吕梁红枣真正红起来,让沿黄枣农真正富起来。

省考核组考核我市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履行情况

本报讯(实习记者 辛刘宇)7月6日,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武国强带领的考核组来我市,就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召开汇报会。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是我省“十三五重点工程”,也是我市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措施。我市国土总面积3170.9256万亩,其中农用地2209.1428万亩,建设用地26.8591万亩,未利用地934.9237万亩。为了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我市协调农业、水利、国土、农业综合开发办等相关部门,采取坡耕地综合治理、沟坝地整治与培肥、沟川地补灌与培肥、旱平地培肥、梯田修复整治与培肥五种改进模式,取得了良好成效。

在听取相关情况汇报后,考核组对我市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认为吕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责任明确、措施到位、成效显著。希望我市在已有成绩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宣传,全面提高干部群众耕地保护意识;要加大耕地整治力度,确保耕地数量和质量的全面提升;要正确处理保护资源和服务发展的关系,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开创全省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新局面。

浅谈猪病毒性腹泻病的防治措施

□ 刘晓瑞

猪病毒性腹泻病是养猪生产中常见的一类疾病,目前我国流行的病毒性腹泻主要有猪传染性胃肠炎(TGE)、猪流行性腹泻(PED)、猪轮状病毒,同时其他病毒如肠病毒感染、猪腺病毒感染、星状病毒、杯状病毒、诺瓦克病毒、细小病毒、伪狂犬病毒、猪瘟病毒也可以引起猪只的腹泻。本人根据多年工作经验,结合常见的猪传染性胃肠、猪流行性腹泻和轮状病毒病等病症进行分析。

一、常见猪病毒性腹泻病的特点

1.猪传染性胃肠炎

由冠状病毒科的冠状病毒引起猪的一种高度接触性肠道传染病。发病急,传播快。几天内可蔓延到全群。各种年龄的猪只都可以感染。以引3~10日龄仔猪呕吐、严重腹泻和高死亡率(通常100%为特征,而同龄较大或成年猪只虽然几乎没有死亡。但是生长缓慢。饲料报酬较低,病毒感染后潜伏期为8~18小时。长者2~3天或更长。

严重腹泻的仔猪粪便中含有未消化的凝乳块,气味腥臭。发病时间和死亡率与猪年龄呈反相关。不足11日龄仔猪出现临床症状后2~7天死亡。2~3周龄以上仔猪一般可以存活,但在一段时间内体质虚弱。也可能形成僵猪肥猪、母猪和公猪的临床表现轻重不一样。普遍为厌食。个别呕吐,严重腹泻的猪排便呈喷射状,泌乳母猪发病严重,体温升

高、厌食、呕吐、腹泻。泌乳停止,这也是造成仔猪高死亡率的另一因素。

2.猪流行性腹泻病

由冠状病毒科的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高度接触性的传染病水样腹泻、呕吐、脱水和新生仔猪的高度死亡为特征。流行主要发生在冬季或春季。哺乳仔猪、架子猪和育肥猪的发病率可达100%。尤以哺乳仔猪受害最为严重。母猪发病率为15~90%。

3.猪轮状病毒腹泻病

该病由轮状病毒感染而引起的多种幼龄动物的急性肠道病。该病主要发生在哺乳期的仔猪。病猪开始厌食,精神迟钝,继而出现下痢,粪色暗黑或黄白色,较腥臭,持续2~4天,个别猪出现呕吐。病猪出现消瘦,脱水,若无继发感染死亡率不超过10%。病变主要表现为胃充满凝块和乳汁,大小肠黏膜呈调状或弥漫性充血,肠壁黏膜变薄。

二、猪病毒性腹泻病的诊断

诊断猪病毒性腹泻病的目的是,区分致病因素还是细菌性还是病毒性及其他致病因子引起表现腹泻症状的疾病,如等孢球虫病、饲料等引起的腹泻,便于有效的综合治疗。通常准确判断是什么病原体引起的发病,应由相应的化验室来完成。但由于广大基层兽医人员没有化验室检验条件,而且病畜也无法等到化验结果出来才去治疗。这里根据我多

年的实践,介绍一种简易判断是细菌性还是病毒性的方法,即可根据发病猪粪便的pH值做出初步判断,一般病猪排泄的腹泻液的pH值呈碱性的多为大肠杆菌等细菌性疾病。而腹泻液的pH呈酸性的多为病毒引起的发病。

三、病毒性腹泻的防治措施

1.免疫预防接种

仔猪发生病毒性腹泻症时,大多数发病日龄小,发病急,死亡率高,因此。发病后治疗往往来不及。将疫苗给母猪预防注射。仔猪可以通过吮乳获得抗体,以保护仔猪不发病。它无疑是最有效的预防仔猪腹泻病发生的重要措施之一。

猪传染性胃肠炎弱疫苗的免疫,可用于妊娠20~30天母猪后海穴接种。猪流行性腹泻与猪传染性胃肠炎二联疫苗灭活疫苗用于预防猪流行性腹泻与猪传染性胃肠炎。主要用于妊娠母猪的接种,使所产仔猪获得被动免疫;也可用于主动免疫不同年龄的猪只,用于主动免疫时接种21日产生免疫力,免疫期为6个月。仔猪被动免疫的免疫期为哺乳期至断乳后7日内。

猪轮状病毒弱疫苗的免疫,可在母猪产前15天和产后7天进行两次免疫。

2.药物治疗

提高猪抗病能力。病毒性腹泻均无特效的治疗

方法,但为了防止继发感染和脱水造成衰竭,可能进行一些对症疗法。如给病猪注射5%碳酸氢钠及葡萄糖生理盐水以及解酸中毒和脱水。应用肠道抗菌药如诺氟沙星,磺胺甲噁唑、庆大霉素等预防继发感染也有一点作用。用高免血清进行治疗,也有一定效果。采取对症疗法,使用抗生素和磺胺类药物防止继发感染。

对症治疗。用猪用干扰素每天注射一次,连用3天。每头猪不论大小注射2毫升。同时用恩诺沙星注射液,防止继发感染。按猪体重每千克用药0.1毫升(含恩诺沙星25毫克),肌肉注射,每日2次,连用3天。

腹泻只是一个症候群。并不是一种独立的病。引起腹泻的原因极其复杂,营养性因素、细菌性因素、病毒性因素和寄生虫因素等都能引起猪只腹泻。对腹泻的具体情况一定要具体分析。无论什么原因引起的腹泻,都归纳为一两种病原,发生腹泻只认为由一种或两种病原引起,而实际情况并不是单一因素引起发病,往往存在病原的混合感染,这就给腹泻病的诊治带来误导,耽误了最佳诊治时间,同时对疫病的防治也不能无的放矢。应根据猪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的防疫计划,才能收到良好的。

(作者单位:方山县畜牧兽医中心马坊镇兽医站)

